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琼97清申15号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琼97清申15号

申请人：海南中蕊实业贸易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机场西路杭州大厦208房。

法定代表人：王瑞琴。

诉讼代表人：海南中蕊实业贸易公司清算组，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中海广场18楼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澜。

被申请人：洋浦中蕊对外经济发展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具体地址不详）。

法定代表人：王瑞琴。

海南中蕊实业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蕊公司）以洋浦中蕊对外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中蕊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具有法定应当清算而未清算的情形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洋浦中蕊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10月2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海南中蕊公司的申请进行了审查。

经向洋浦中蕊公司公告送达异议通知书，该公司未在指定的

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洋浦中蕊公司系 1993 年 7 月 26 日登记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管辖单位为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除特种行业外放开经营”。洋浦中蕊公司出资人为海南中蕊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1999 年 12 月 20 日，洋浦中蕊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另查明：2024 年 7 月 9 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琼 01 清申 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海南中蕊房地产实业公司对海南中蕊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洋浦中蕊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洋浦中蕊公司是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其清算主体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吊销属于企业解散的法定事由，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洋浦中蕊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具备法定解散事由，然其在解散事由出现后至今未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依法应予以出清。海南中蕊实业贸易公司系洋浦中蕊公司的股东，现海南中蕊实业贸易公司已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海南中蕊清算组代表该公司申请对洋浦中蕊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海南中蕊实业贸易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洋浦中蕊对外经济发展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姿玲
审 判 员 汪先顺
审 判 员 程小梅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彤 玉
书 记 员 文 喜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撰稿：汪先顺

校对：文喜

印刷：陈燕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4日印制

（共印8份）